

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5-04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龙游县龙北水利枢纽综合开
发 有 限 公 司

采购代理机构: 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一、项目概况	6
二、标的	6
三、技术要求	6
四、商务要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0
二、落实企业采购政策	12
三、招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	15
五、开标和评标	18
六、中标	19
七、合同授予	20
八、询问、质疑、投诉	21
九、其他事项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二、评审程序	26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四、评审报告	28
五、废标情形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ZCZB2025—049
2. 项目名称：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2830000
5. 最高限价（元）：2830000
6.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企业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限定资格条件

4.1 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企业采购活动。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和方式：投标人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3.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址：投标人须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前完成传输递交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https://qzygjy.com/TPBidder/memberLogin?type=13>），否则，将被平台拒收。

2. 开启投标文件时间和地址：2025 年 08 月 06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参加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和浙江政府采购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1.1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供应商注册、入库以及 CA 数字证书申领。新用户按下列步骤操作：

1.1.1 供应商注册与入库：潜在供应商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按照系统页面提示要求，准确完整填写相关主体注册信息，并上传。带“*”号的必填，填好后“立即注册”，注册成功并公示 24 小时无异议后入库。

1.1.2 CA 数字证书办理：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介质 CA 锁及电子印章，介质 CA 锁办理预计 2—3 个工作日完成，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1) 天谷 CA 办理地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07>），天谷联系电话：4000878198；

(2) 新点标证通（<https://www.ebpu.com/epbzt/index.html>），联系电话：0512-58188591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衢州采购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衢州产交版）下载（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55&ZtbSoftType=tbainclusive>），新点软件客服电话：0512-58188591、0570-3878007

1.3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91、0570-3878007。

2.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如需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以补充公告形式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和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龙北水利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翔路 539 号龙洲街道办事处五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7606626

质疑联系人：祝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7857573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 512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良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7018289/13967014758

质疑联系人：蒋林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18289/18757037622

3. 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地址：龙游县谷水路 9 号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方式：15057033812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基本情况：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位于龙游县石佛乡、塔石镇。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灌溉为主，结合改善水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工程由佛乡南库和佛乡北库组合而成，水库总库容 3603 万 m³，其中佛乡南库总库容 1019 万 m³，佛乡北库总库容 2584 万 m³。水库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Ⅲ等。南库各挡水建筑物、泄放水建筑物、引水分洪建筑物、供放水建筑物（除供水管道外）级别为 3 级，供水管道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库盆开挖及库周防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北库各挡水建筑物、泄放水建筑物、输水泵站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输水隧洞、出口检修闸、尖山壅节制闸、库盆开挖及库周防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2. 建设内容：佛乡水库由南库、北库以及浸没影响区土地抬升整治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放水建筑物、引水分洪建筑物、供放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库盆改造及库周防护工程、道路工程、管理用房、浸没影响区土地抬升整治等，以及相应的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水保工程和临时工程等。

3. 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合同价款 105473.4538 万元，计划工期 1278 日历天。

二、标的

1. 标的名称：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 1.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 1.2 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服务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平行检测合同、第三方检测合同等所有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工程进度款审核（含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索赔、现场签证等）。
- 1.3 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服务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平行检测合同、第三方检测合同等所有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完工结算审核。
- 1.4 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计。
- 1.5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审计。
- 1.6 招标、投标以及合同的订立、执行情况审计。
- 1.7 工程质量控制和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审计。
- 1.8 开展独立费用使用测算，提出全过程使用策划；对独立费用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对其合规性及合同符合性进行审查，提出纠偏措施。

1.9 根据水利部最新下发的《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所有清单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的审计监督。

上述跟踪审计内容第 1.4 至第 1.9 项每年开展两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整改措施报告及合理化建议。

1.10 其他咨询内容

1.10.1 就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资金使用、管理及核算提供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期间每年开展两次咨询服务并出具咨询服务报告、整改措施报告及合理化建议。

1.10.2 全力协助、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单位对本工程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并全力配合招标人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以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咨询服务。

1.10.3 合同履行期间每年开展两次财务咨询服务。

1.11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项目跟踪审计的其他相关工作。

2. 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规定规范要求和龙游县规定。

3. 对服务团队技术人员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

3.1.1▲同时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附《拟派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一览表》后）。

3.1.2 按要求做好对项目流程的控制及驻现场人员的指挥，同时做好对工程监理人员的相关监督工作；加强对项目驻现场人员的管理和指导，保证驻现场人员发挥其应有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3.1.3 在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前，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换人，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并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进行赔偿。如采购人提出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需落实同条件项目负责人及时到位。

3.2 服务团队技术人员

3.2.1 拟派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0 人。

3.2.2 召开工程会议时，服务团队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参加（不要求参加除外）；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应及时进驻现场，并保证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中每天必须至少有二名人员全天驻现场提供咨询服务（常驻人员至少一人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师）；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签证及采购人临时需要，相关专业的咨询人员必须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参加会签。对于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按每次 2000 元扣款并直接从酬金中扣除或者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3.2.3 驻现场人员须做好每日现场监督（跟踪审计）工作，及时做好工作日志，并按时向业主递交驻场工作周记、月报、季报和年报等相关资料；及时做好隐蔽工程施工前、中、后的文字及电子影像记录工作；对普通工程物资进场做好验货、清点等工作，同时做好对工程

监理人员的相关监督工作；及时做好与项目负责人的请示汇报工作，根据业主要求，完成项目负责人布置的任务；如遇紧急、特殊或异常情况，及时做好与项目负责人、业主等多方的通知、汇报和沟通工作；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合同范围内的其他要求。

3.2.4 在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前，不得更换驻现场人员，如驻现场人员所在单位提出换人，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并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提供补偿；如采购人提出需更换驻现场人员，供应商须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到位。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2. 资金支付（付款条件与方式）

2.1 按照合同约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1.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4	投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标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__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__个标项投标，投标人中标标项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__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__个标项投标，但只能中标__个标项，即_____。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则：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8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履约保证金，需要收取的，按下列规定： 1. 收取金额：中标金额 1% 2. 收取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 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交纳 4. 退还时间和条件：全部货物和服务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且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质量问题和纠纷，验收合格的及时退还（不计利息）

注：本招标文件中“▲”系指实质性条款要求，“☑”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企业采购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采购的企业，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5 预算金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6 最高限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 采购需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企业采购对象。

2.3.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4.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或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4. 投标人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企业采购，应符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企业采购活动。

3.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4. 在企业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企业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保密

6.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7.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4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2 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落实企业采购政策

10. 支持绿色发展

10.1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0.2 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10.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10.4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要求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

11. 支持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11.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评审时不再给予加分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响应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评审时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中相关规定（如涉及），对该项产品给予加分优惠。**本项目属于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2.1 中小企业

1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5 非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供应商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2.1.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1.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1.8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标项，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1.9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2.1.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2.2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

12.2.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2.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12.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

1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

13. 支持创新发展

1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3.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如涉及）。

三、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1. 招标公告

12.1.2. 采购需求

12.1.3. 投标人须知

12.1.4. 评标办法

12.1.5. 合同签订与合同文本

12.1.6. 投标文件格式

12.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4.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规定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5.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5.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5.4 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或者修改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7. 投标范围

1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标项的，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4 规定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项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标项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构成

18.1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

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3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
-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3) ▲基本要求：提供符合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承诺函（格式附件 2）

18.4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 (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 (4) 管理体系（证明材料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 (5) 企业信用（证明材料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 (6) 拟派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 (7) 技术方案
- (8) 实施方案
- (9) 质量保证措施
- (10) 廉洁风险防控体系
- (11) 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18.5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附件 7）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及福利、交通和食宿费、商业保险费、管理费、税收和利润、采购代理费用等全部费用。

19.2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合同条件报价，并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人报价的因素，包括国家政策调整因素。投标人若不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或者报价有遗漏，将视同已包含在其它费用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允许投标人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由此带来的包括投标和合同履行在内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9.5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0. 投标有效期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20.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1 投标人投标时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获奖）、业绩、知识产权、企业认证、养老保险交纳必须为本法人本部（不含分支机构）所拥有，公司与分支机构之间不得混用，否则不予认可。

21.2 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

2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盖章

21.4.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1.4.2 投标文件及相关书面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包括电子签名和手写签名）。

21.4.3 投标文件及相关书面文件须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分公司”等）的电子印章。

21.4.4 投标文件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2.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应当拒收。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20.1. 不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24.1.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4.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审原则

24.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4 保密

24.4.1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 开标

25.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活动，并指定专人负责。

25.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

25.3 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5.4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身份—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

25.5 采购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成功后进入评审流程。

25.6 特别说明

25.6.1 投标文件开启解密使用投标人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5.6.2 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 CA 数字证书、电脑环境、网络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5.6.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6. 资格审查

26.1 开启投标文件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6.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6.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7.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7.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7.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企业采购活动。

27.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企业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评审

28.1 资格审查结束后，即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度、评分方法、评分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

28.2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审。

28.3 评审结束后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六、中标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29.3 对于分标项招标的项目，中标标项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3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2 中标供应商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的，且采购活动或者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将替补中标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0.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合同授予

3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1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合同签订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4 企业采购合同不得转包。

3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7。企业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

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8 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收取除外）。

33.2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八、询问、质疑、投诉

34. 询问

34.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35.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5.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5.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35.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5.4.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5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5.6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或者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其他事项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收费对象：中标供应商。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向采购人收取。

37.2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 9800 元及开标评审费（按实结算），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包含在报价中。

37.3 交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38.1 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采购公告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

39. 需补充的其他事项

39.1 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同时将下列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 334720398@qq.com：

39.1.1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登录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地方网站（省级）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9.1.2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参照格式附件）；

39.1.3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39.2 中标供应商递交纸质文件

39.2.1 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5 日内；

39.2.2 地址：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9.2.3 份数：与中标人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文件 3 份，作为存档资料；

39.2.4 收件人：蒋林敏。

40. 招标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打分，其中，技术部分由各成员独立打分，商务和价格部分由各成员共同评分。独立评分项，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2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综合得分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价格折扣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工程等别为III等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项目业绩，得1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承接合同（合同中未体现工程等别的需提供证明工程等别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
商务技术部分 (8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认证得1分。 【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服务平	5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台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信用	经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信用评价，投标人获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最新评价等级或者处于有效期内）：AAAAA级得3分，AAAA级得2分，AAA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由于各地对信用评价等级表述有所不同，如有不同的，对应前述认定等级；实行信用评价动态管理的，按照最新评价等级认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派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4分）：</p> <p>（1）同时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一级造价师的得2分。（2分）</p> <p>（2）具有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工程等级为Ⅲ等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个项目1分。（2分）</p> <p>2. 拟派团队技术人员（10分）：</p> <p>（1）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其中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一级造价师不少于5人，同时满足前述二项条件得基本分4分，不能同时具备的本条为0分。另每增加一名（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和一级造价师）加1分，每增加一名（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和二级造价师）加0.5分，最多加2分。（6分）</p> <p>（2）团队专业配备：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安装工程四个专业类别，每类专业分值：一级造价师1分，二级造价师0.5分，共4分。（4分）</p> <p>【根据上述评审因素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合同中未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由合同甲方出具证明材料；合同中未体现工程等级的需提供证明工程等级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最近三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无社保证明的退休人员（限65周岁以下）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p>	14
技术方案	<p>1. 工作总体思路；（4分）</p> <p>2. 结合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应对措施；（4分）</p> <p>3. 施工实施过程中的造价管理；（4分）</p> <p>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与管理；（3分）</p> <p>5. 主要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的审核与管理；（3分）</p> <p>6. 涉及价格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审核与管理；（4分）</p> <p>7.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管理；（3分）</p> <p>8. 索赔费用的审核与管理；（4分）</p> <p>9. 竣工结算审核方案；（4分）</p>	34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10. 合理化建议（举例法）。（1分）</p> <p>注：本评分项共10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p>	
	实施方案	<p>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与人员分工；（3分）</p> <p>2. 工作进度计划；（3分）</p> <p>3. 进度保证措施；（3分）</p> <p>4. 快速响应。（3分）</p> <p>注：本评分项共4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p>	12
	质量保证措施	<p>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3分）</p> <p>2. 审核人员岗位责任制；（3分）</p> <p>3. 复核制度；（3分）</p> <p>4. 对审核人员的考核制度。（3分）</p> <p>注：本评分项共4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p>	12
	廉洁风险防控体系	<p>1. 制度体系；（3分）</p> <p>2. 科技体系；（3分）</p> <p>3. 教育体系。（3分）</p> <p>注：本评分项共3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p>	9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	
合计		100

二、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不能进入评审程序。认定不合格理由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1.2.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2.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1.2.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2.3 标注“▲”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者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而发生偏离或者任何一项缺失的；
- 1.2.4 资格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 1.2.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2.6 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 1.2.7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2.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1.2.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1.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1.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之间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30 分钟）在线递交。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评审期间，供应商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更正的权利，视同默认评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3. 商务技术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价格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执行。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2.1 投标过程中 CA 解锁后填写的投标报价与其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4.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高于总价金额，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未高于总价金额，但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4.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6 投标人不接受其上述错误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限时内（限时 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对于分标项采购的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则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4 确定。

四、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监管部门。

五、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龙游县石佛乡、塔石镇。
3. 工程规模：水库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III等。南库各挡水建筑物、泄放水建筑物、引水分洪建筑物、供水管道（除供水管道外）级别为3级，供水管道建筑物级别为4级，库盆开挖及库周防护建筑物级别为4级；北库各挡水建筑物、泄放水建筑物、输水泵站建筑物级别为3级，输水隧洞、出口检修闸、尖山垄节制闸、库盆开挖及库周防护建筑物级别为4级。
4. 投资金额：工程及专项部分投资 161292 万元。
5.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计划工期 1278 日历天。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2. 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服务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平行检测合同、第三方检测合同等所有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工程进度款审核（含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索赔、现场签证等）。
3. 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服务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平行检测合同、第三方检测合同等所有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完工结算审核。
4. 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计。

5.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审计。
6. 招标、投标以及合同的订立、执行情况审计。
7. 工程质量控制和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审计。
8. 开展独立费用使用测算，提出全过程使用策划；对独立费用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对其合规性及合同符合性进行审查，提出纠偏措施。
9. 根据水利部最新下发的《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所有清单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的审计监督。

上述跟踪审计内容第 1.4 至第 1.9 项每年开展两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整改措施报告及合理化建议。

其他咨询内容：

1. 就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资金使用、管理及核算提供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期间每年开展两次咨询服务并出具咨询服务报告、整改措施报告及合理化建议。

2. 全力协助、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单位对本工程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并全力配合招标人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以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咨询服务。

3. 每年开展两次财务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和龙游县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文件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咨询人各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

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办法》（浙水标〔2017〕5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重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意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浙江省水利水电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管理指南（试行）》浙发改基综〔2021〕6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见通用条件 3.1.3 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7 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照附录规定。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3.3.1 结算资料包括：施工图、施工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财政预算审核意见、工程联系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联系单、经甲方确认的材料价格确认单、图纸会审纪要，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

3.3.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办法》（浙水标 [2017] 5）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重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意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浙江省水利水电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管理指南（试行）》浙发改基综（[2021] 6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3.2.3 造价信息：合同期内《衢州造价信息》（龙游价）、《浙江造价信息》。

3.2.4 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及定额解释均按文件执行。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双方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擅自调换每人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在支付酬金时直接扣除。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上述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变更人员社保关系必须属于受

托人单位，同时每人次需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除患重大疾病等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外）。

(2) 召开工程会议时，服务团队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参加（不要求参加除外）；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应及时进驻现场，并保证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中每天必须至少有二名人员全天驻现场提供咨询服务（常驻人员至少一人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师）；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签证及采购人临时需要，相关专业的咨询人员必须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参加会签。对于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按每次 2000 元扣款并直接从酬金中扣除或者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3) 若对应子项目因某种原因暂停或延期实施，乙方不能开展工作，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索取补偿或额外费用。

(4) 过程中提供审核成果文件不及时的，对乙方课以每次 2000 元违约金。

(5) 过程中提供的成果文件存在明显错误的，如违反《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违反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等，对乙方课以每次 5000 元违约金。

(6) 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的成果文件存在明显错误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对乙方课以每次 5000 元违约金。

(7) 因乙方对出具的成果报告有重大过失错误等，被审计、稽查、巡察等部门查询属实的，对乙方课以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由于咨询人所审核的工程造价虚高或错计等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扣除税金后的酬金总额），并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回，最近一期不够扣回的，继续从后续付款中扣回，直至扣足为止，如有后续付款金额不够扣回的，受托人须在委托人限期内补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支付酬金总额的 10%。后续每 6 个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酬金总额的 10%，至完工结算审核完毕且审核成果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最多支付至酬金总额的 80%；竣工决算编制完成且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至酬金总额的 8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或政府审计完成（以后发生者为准）且全部咨询成果后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开具并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与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形式，实施时工期延期、工程量增加费用均不予调整。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各自承担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龙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咨询人支付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另行协商确定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保密期限为5年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保密期限为5年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根据第三人要求进行保密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

9. 补充条款

- 合同附件：1.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2.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3. 拟派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一览表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程跟踪审计	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项	1	
	2. 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服务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平行检测合同、第三方检测合同等所有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工程进度款审核（含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索赔、现场签证等）。	项	1	
	3. 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服务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平行检测合同、第三方检测合同等所有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完工结算审核。			
	4. 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计； 5.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审计； 6. 招标、投标以及合同的订立、执行情况审计； 7. 工程质量控制和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审计； 8. 开展独立费用使用测算，提出全过程使用策划；对独立费用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对其合规性及合同符合性进行审查，提出纠偏措施。 9. 根据水利部最新下发的《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所有清单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的审计监督。 上述跟踪审计内容第 4 至第 9 项每年开展两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整改措施报告及合理化建议。	项	1	
其他咨询服务	1. 就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资金使用、管理及核算提供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期间每年开展两次咨询服务并出具咨询服务报告、整改措施报告及合理化建议。	项	1	
	2. 全力协助、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单位对本工程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并全力配合招标人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以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咨询服务。	项	1	
	3. 每年开展两次财务咨询服务。	项	1	
合计_____元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成果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编制用款计划书	按照合同约定 时限提供	咨询人应以电子（可编辑的）和书面两种形式提交成果文件；电子文件 1 份，书面报告 6 份。完工结算审核须以合同为单位出具。	1. 成果资料要件齐全，装订规范。 2. 成果资料交接单内容完整，手续齐备。 3. 咨询成果文件应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观点明确、用词恰当、格式规范。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审核报告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报告			
完工结算审核报告			
独立费用测算及策划报告			
工程跟踪审计报告			
其他咨询服务报告			
其他委托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5—049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 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龙游县龙北水利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5-049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客观分部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得分	说明
1				
2				
3				
...				
合计得分				

投 标 声 明 函

龙游县龙北水利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龙游县龙北水利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公司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公司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双面扫描件附后，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拟派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等级	造价工程师等级	专业类别	证书编号	备注
1							
1							
2							
3							
4							
5							
6							
1							
2							

- 注：1. 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5-049

价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注：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不要随意改变格式。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声明函中“行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填写错

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该声明函无效。

2.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数据可不填写。

3. 声明函中类型填写正确，数据错误，该声明函有效。对数据有疑义的，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

4. ★声明函中类型填写错误，该声明函无效。如果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虚假材料。

5. 投标人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